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李曼同志(身份证号码: 110224197607100024, 联系电话: 13501138384), 为我所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: 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北京瑞德华岳会计师事务所(公章)



2023年6月4日